

▪ DAXUESHENG TUFASHIJIAN YINGJICHUZH ZHIYIN

大学生



应急处置指引 发事件

创建和谐校园，营造安全的、稳定的生活学习氛围，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优秀人才。

孙 平 梁智刚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G645.5/206

2013

大学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引

主 编 孙 平 梁智刚

副主编 周静茹 林玉蓉 张敏发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孙 平	梁智刚	林玉蓉	吴楚光
张 华	田 静	张敏发	盛舒弘
李秋萍	何广盛	范文龙	周静茹
王 洪	石 伟	叶 芳	谢炜聪
朱萍萍	王春穗	邵 峰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4631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引 / 孙平, 梁
ISBN 978-7-5620-4847-3

I. ①大… II. ①孙…②梁… III. ①大学生-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8

书 名 大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引
DAXUESHENG TUFASHIJIAN YINGJICHUZH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
邮箱 fada.jc@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
(010) 58908435 (编辑室) 5890828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17
版 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书 号 ISBN 978-7-5620-4847-3/G · 480
定 价 3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

策划编辑: 阚明旗

前言

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在身高上已经不亚于普通成年人了，甚至有些营养好的人的身高超过了普通成年人。他们的年龄在19~25岁之间，已经成年了，是青年人的主体力量。但是他们没有社会生活经历，没有经历社会的磨难，因此对社会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他们的认识往往过于感性，对一些复杂事物往往不能马上作出正确的判断。特别是一些人对某些突发事件缺乏认识，甚至有些事情从来就没有听说过，所以要想作出合理的判断也确实勉为其难。社会经验少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大学生往往认识不到这一点，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成年了，什么事情都懂，什么困难都能够克服，持这样心态的大学生为数不少。但是，现实是残酷的，没有经历过突发事件或没有接受过规范的突发事件处置的培训，自然就会打败仗，自然就会吃亏并付出沉重的代价，有的人不但心灵受到了伤害，身体上也受到了伤害，甚至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如果每个人都只有通过亲身体验突发事件才能增长突发事件处置的技能，这是教育的失败。有的大学生网友说：“从小，我们的学校就教我们要舍己救人，却从未教过我们怎样去舍己救人，更没有教过我们怎样去保己救人，我们唯一知道的就是牺牲自己救助别人是光荣的，是高尚的。”“这可是我们学校教得好的功劳，从小他（老师）就给我们讲了许多许多的英雄故事，却从不告诉我们从故事里能得到什么启示，除了那亘古不变的真理——我们要舍己救人！他不告诉我们在遇到危险时应

当怎样保护自己，不告诉我们在他人遇到危险时应当怎样科学地救助他人”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将前人的经验教训进行必要的总结提炼，然后传授给后人。在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方面，可以说大多数高校并没有高度重视，有些高校近年来在防止大学生自杀以及心理疾病方面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但仍未将突发事件的处置技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在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对高校学生能力的评价中，我们发现大学生对复杂事物的处理能力不强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确实也存在一定的困难。首先是大学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没有列入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课程范畴，另外相关的教材也不多，师资力量也缺乏。但是既然大学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自然就有必要在教育主管部门没有将其规定为统一的课程之前进行一定的探索和实践。

年轻人的社会经历少，对突发事件的接触也少。由于大学生没有多少机会认识突发事件，因此对社会上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很少关心，很少关注。在意识上不关注，面对突发事件自然就会手足无措，很难作出清晰、正确、果断的判断。其实，无论是自然还是人为造成的突发事件，只要积极地应对，积极地采取措施，积极地研究，其所造成的损失都可以降到最低限度。

突发事件，顾名思义是指突然间发生的重大事件，一般来说有人为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类。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该法指出，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置，可以分政府进行的处置、群体进行的处置、个人进行的处置，我们这里要讲的是大学生个体面对突发事件时个人进行的处置。对于大学生来说，在大学期间各种各样的突发事件都可能会遇到，一旦遇到应如何去应对？从突发事件的过程中需要总结哪些经验教训？在今后的学习中需要关注哪些处置突发事件的知识？这是我们编写这部书的出发点。

我们对社会上已经发生的一些典型突发事件，特别是对涉及大学生的事件进行了梳理，对与大学生关系较为密切的实例进行了整理。在这些突发事件中，我们可以让现在的大学生自己进行一个初步的判断，然后由编写者进

行技能方面的引导，最后对事件本身暴露出的一些问题进行综合归纳，总结经验与教训，这样就使得大学生能够从个人的判断到老师的解读中找到自己认识上的不足，从经验教训的理解找到自己在知识方面的欠缺，通过老师的讲解、自己的思考、新知识的接触，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有一定的掌握，今后如果遇到突发事件就不会手足无措，能够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充满信心，这样的话，我们编写这部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可以说，涉及大学生个体的事件实在不少，但我们也只能摘取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事件来进行分析，从发生的场合来看，这些事件有校内和校外之分：校内的事件主要有凶杀、伤害、打架斗殴、自杀、疾病、火灾、食物中毒、实验伤害、运动伤害、电梯故障、运动损伤等；校外的事件主要有抢劫、抢夺、交通事故、溺水、传销拘禁、家教侵害、性侵害、旅游遇险、地质灾害、实习事故等。参加编写的同志主要由教学经验丰富的大学教师组成。

孙 平

2013年2月3日

目 录

第一讲 凶杀事件的处置	1
第二讲 斗殴事件的处置	9
第三讲 猥亵事件的处置	22
第四讲 自杀事件的处置	29
第五讲 急病事件的处置	38
第六讲 食物中毒的处置	47
第七讲 火灾事故的处置	55
第八讲 电梯故障的处置	65
第九讲 动物伤害的处置	72
第十讲 运动损伤的处置	82
第十一讲 抢劫事件的处置	93
第十二讲 抢夺事件的处置	99
第十三讲 传销拘禁的处置	107
第十四讲 盗窃事件的处置	117
第十五讲 交通事故的处置	126
第十六讲 溺水事件的处置	132
第十七讲 雷电袭击的处置	142

第十八讲 地震遇险的处置	154
第十九讲 实习伤害的处置	164
第二十讲 实验事故的处置	177
第二十一讲 旅游遇险的处置	187
第二十二讲 野外迷路的处置	197
第二十三讲 家教侵害的处置	207
第二十四讲 校外伤害的处置	219
第二十五讲 异性骚扰的处置	226
第二十六讲 下流事件的处置	236
附 录	244
参考文献	261
后 记	262

第一讲

凶杀事件的处置

一、凶杀事件的介绍

2004年2月23日中午13时18分，结束寒假刚返校不久的云南大学北院鼎鑫学生公寓6幢317室的两名学生感觉到宿舍有异味，遂准备一起打扫卫生，结果发现本室一衣柜内有液体流出并带有臭味后，两人随即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学校保安到场后撬开衣柜，发现里面居然装了一具尸体。学校立即向警方报案。刑警赶到现场后，撬开另外3个柜子，发现每个柜子里都装有一具男尸。据了解，4具男尸均为云南大学2000级生物系学生，他们于2月14日提前返校，为毕业后联系工作。返校不久后，4人与家人和学校失去了联系。云南大学2月20日正式开学后，4人未报到。

警方在4名被害学生脑后都发现有明显被钝器打击的痕迹，证实4名学生都属于他杀。在求证学校有关方面后，警方获得了被杀害的4名大学生的姓名，他们分别是：杨开宏，云南省红河州人；龚博，陕西人；唐学李，云南省怒江人；邵瑞杰，广西梧州人。一天之内发现4名学生被害，案情重大，在公安部的直接指挥下，云南省警方迅速投入了对案件的先期侦察。通过走访学校，警方很快获知了一个重要信息，在开学前几天，学校方面曾经发现生命科学院生物技术专业的5名同学行踪不明，既没有在家过寒假，也不在学校，而这5名失踪的男生中，就有这次发现被人杀害的4名男生，只有另外1名男生至今没有消息，这名男生叫马加爵，就住在尸体被发现的317宿舍。紧接着警方在现场提取到一把石工锤，经检验认定，被害人头部钝器击打伤系石工锤所留，从现场遮盖尸体的报纸粘附的胶带纸上提取到一枚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血指纹。经比对，血指纹与马加爵左手拇指指纹一致。通过进一步走访，警方获取了另一个准确信息，在这起案件发生前，有人曾经看见马加爵在学校边上的商店里买了两把石工锤。这些调查表明，马加爵很有可能就是这起案件的作案嫌疑人。

2月25日,云南省公安厅发出通缉令,悬赏18万元人民币捉拿云南大学凶杀案犯罪嫌疑人马加爵。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发出通缉令,并悬赏5万元捉拿马加爵。此前,警方查明,马加爵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宾州镇人。3月1日,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在逃杀人犯罪嫌疑人马加爵。公安机关悬赏2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通缉。

3月6日,马加爵父亲接受记者采访时,写下一封家书,劝儿子自首。他在信中说:“你平时都说长大了要报答父母恩,现在从你失踪后,我们每天都放声大哭,你母亲已经病得很重了,她是多么想看见你啊!……儿子,你从小就是一个孝敬父母的好孩子,我们相信,你不会让我们永远去承受这种痛苦的。”

2004年3月15日下午7时20分许,海南省三亚市摩的司机陈贤壮向三亚市河西派出所举报:在三亚的河西路一河堤附近,发现一个相貌极似马加爵的男子。警方接报后,迅速赶往发现地抓获该人,经初步审讯,此人交待了在云南大学杀害4名学生的犯罪事实,经鉴定,确认是马加爵本人。公安部刑侦局代表于3月16日下午在三亚市现场向举报有功人员、摩的司机陈贤壮颁发奖金20万元;此外,三亚市政府也将给予陈贤壮奖励,共计25万元。

马加爵,男,1981年5月4日出生,现年22岁,汉族,广西宾阳人,身高171.5厘米,云南大学生化学院生物技术专业2000级学生,户籍地为广西宾阳县宾州镇马二村一队。据马加爵供认,杀人事件的起因是因为打牌争执。2004年寒假马加爵因为打工没有回家,留在学校住宿。邵瑞杰和唐学李提早回到了学校。唐学李原本是住在校外的出租房的,只是因为那几天还是假期,校内宿舍的床位空置率较高而入住317室。案发前几天,马加爵和邵瑞杰等几个同学打牌时,因邵瑞杰怀疑马加爵出牌作弊,两人发生争执。邵瑞杰说:“没想到连打牌你都玩假,你为人太差了,难怪龚博过生日都不请你……”马认为邵的这番话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心,转而动了杀机。尔后,马加爵为实施犯罪积极进行准备,利用电脑在互联网上查阅资料,确定用杀人后流血相对较少的铁锤作为他的作案工具,在昆明市张官营旧货市场160号以20元购买木柄铁锤一把,藏匿于鼎鑫公寓6幢317室自己的衣柜内。据其自称为了方便,他请店主把锤子的木柄锯短。马加爵把锤子藏在宿舍楼内厕所的隐蔽处,但后来却被人偷走。他又到同一间商店再买了一把石工锤,并同样让店主锯短。到昆明火车站先后购买了昆明至广州、昆明至南宁的火车票。同时查阅了一些省份的地理资料,并登录过公安部的网站。他在自己电脑上查阅的这些资料后来成为警方的查案线索。他还买了日后用于捆扎尸体的黑色塑料袋、胶带纸,又制作了一张姓名为陈芬良的假身份证以备逃跑时使用。

唐学李的存在成为马加爵杀人的障碍，因此马决定先除掉他。2月13日晚，马加爵趁唐学李不备用石工锤砸向其头部，杀死唐学李后马加爵用塑料袋扎住唐的头部，藏进衣柜锁好。14日晚，邵瑞杰回到宿舍，因隔壁宿舍同学已经回来，他只好回到317室。马加爵趁其洗脚时用石工锤把他砸死。15日中午，杨开红到317室找马加爵打牌，马趁机用同一办法将他杀死。当晚马加爵到龚博的宿舍，跟龚博说317室打牌三缺一，将其引到317室后杀死。4人的尸体均被马加爵用黑色塑料袋扎住头部后放入衣柜锁住。据马加爵本人指称，当时曾有一广西老乡过来找马加爵打牌，马加爵曾打算将其杀死，因其曾为马加爵到饭堂拿过饭，加上马加爵觉得他平时对其不错而没有动手。

杀死4人后，马加爵在2月15日带着现金和自己之前制作的假身份证乘坐火车离开。在火车站他的假身份证被警察查到，但由于其案情还未被发现，他得以逃脱并乘坐到广州的火车离开。马加爵身上带着1部复读机和3盒磁带，在路上他曾听外语资料并用复读机的录音功能记下自己的作案动机。马加爵在2月18日下半夜到达三亚，并混入拾荒者的人群中。因为看到自己的通缉令，他不敢去饭店购买食物，只在街头捡别人吃剩的饭盒。他白天和拾荒者活动，晚上多在银行、招待所、商店门前睡觉。

2004年4月2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马加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马加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文杨、唐先和人民币2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邵渭清、黄燮梅人民币2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绍权、马存英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马加爵没有提出上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即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对马加爵的死刑判决。

自马加爵案爆出后，数名律师表示要为马加爵作无罪辩护。对此，马加爵明确表示不接受。据多次会见马加爵的人士透露，马加爵对律师借他的事炒作很反感，他希望自己辩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犯有重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必须为其指定辩护人。为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昆明中院在案件受理后，依职权指定昆明市法律援助中心的2名律师为马加爵辩护。承办法官在会见时对马加爵说：“你不懂法，但你必须得到法律上的帮助，而律师可以提供这种帮助。”在法官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后，马加爵接受了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马加爵的指定辩护律师认为，马加爵的精神状况可能存在问题，向法院提出申请要对马加爵的精神状况进行司法鉴定。法院同意，并委托云南省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的专家进行了鉴定。4月18日，鉴定有了结果，结论认为马加爵具有完全责任能力。有媒体报道，马加爵听到判决时似哭似笑，脸部表情非常复杂。家人则

哭求其提出上诉，并在庭后提出对马加爵的精神状态做二次司法鉴定。但最终马加爵并没有提出上诉。2004年6月17日上午9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加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宣判结束，马加爵即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为揭开“马加爵何以成为杀人凶手？”的谜底，犯罪心理学教授李玫瑾奔赴云南，对此案进行了全面调查，还专门为马加爵设计了心理问卷，做了心理测试，之后写出了上万字的《马加爵犯罪心理分析报告》。报告指出，真正决定马加爵犯罪的心理问题，是他强烈、压抑的情绪特点，是他扭曲的人生观，还有“自我中心”的性格缺陷。（据百度百科、网易新闻中心等媒体综合报道）

二、在大学生中的调查

问：如果你发现有人杀人了，你是现场的学生，你该怎么办？

学生一：在救助者到来前，一要自卫；二要报警；三要就近求救；四要尽力帮助受害者；五要与犯罪嫌疑人做思想斗争；六要适当做武力斗争。

救助者到来后，首先要帮助救助者制服犯罪嫌疑人；然后要恰当处理好受害者后事。

学生二：我认为，当我身边发生类似案件的时候，我会在我知情的情况下，积极协助警方办案。如果在我身边有人针对我的话，我会先与犯罪嫌疑人周旋一会儿，努力把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转移，如果是在人相对比较少地方，我会向人流量较多的地方转移；如果实在逃脱不了的话，我会根据自己的实力量力而行。

学生三：首先，第一时间要逃离现场，逃避犯罪嫌疑人对你的追杀。然后向警方报警，清楚告诉警方有关详细情况，如案发地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工具等，时刻与警方保持联系。其次向周围群众求救，将情况告诉他们。

学生四：首先，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淡定的心态，在自己的生命安全得到保证的情况下，趁作案人不备在其身上留下记号，如在其衣服上擦点泥土、血迹，或在其口袋中装点有标志的小物件等，在作案人得逞逃走时悄悄尾随其后，观察其逃跑方向，为警方提供线索；然后，拨打120救护车救护伤者，拨打110报警，运用自己学过的基本急救知识给伤者做一些表面的救护。但是如果伤者伤势严重，自己又不懂包扎之类的方法就不要碰及伤者。保持现场的完整性，让警方可以根据犯罪分子留下的痕迹破案；最后，向老师或相关领导报告此事，采取正当的措施来解决问题。警方来到，尽量准确描述作案人的行为特征。如：身高、年龄、体态、发型、衣着、胡须、语言等。

学生五：如果我在现场，发现有人杀人了，我会先找个地方藏起来，不让疑犯发现，再冷静的拨打 110 报警，等待警方的到来，绝不逞强做自己无能为力的事情。

学生六：我会马上报警，并用手机拍下歹徒的样子。然后就躲起来，等待警察的到来，把自己所看到的一切告诉警察。

学生七：我会第一时间躲起来用手机或其他具有拍摄功能的电子产品记录下案发的第一现场，待歹徒走后就立即报警，等待警察来了以后将自己所看到的案发经过一一讲述出来，帮助警察第一时间把歹徒捉住。

学生八：我会连忙跑到安全的地方，然后报警，叫其他的同学离开，并且立刻把这件事情告诉学校的老师，叫附近的保安人员去制止这个人。

学生九：尽量别让犯罪嫌疑人发现自己的行踪，在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打电话报警，并用手机拍下犯案过程，尽快打 120 救助伤者，在等警察到来的同时向周围人求救，并且向学校报告，尽快封锁现场。

学生十：如果我发现有人杀人了，我会毫不犹豫，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和保安，控制他的行踪，再报警。无论是什么原因，出于什么动机，杀人就是犯罪行为，故意杀人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完全无法接受杀人犯，所以最好交给法律制裁，免得有更多的人受到伤害。

三、凶杀事件的处置指引

（一）判断形势不慌张

大学校园，一般比较安全，但这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对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的大学生来说，一般不会想到校园内会发生凶杀事件。但是，如果一旦遇到了，也应该掌握一定的处置技能。比如，一旦发现有危机事件出现了，一定不能置之不理，避而不管，一定要学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首先必须判断是嬉闹、打架还是凶杀，判断时首先不能慌张，要头脑清醒。再比如，一旦危机降临到自己头上，也必须镇定自若，马上做出反应。不能任由犯罪分子侵害自己，自己没有任何反应和自救措施。在危机发生时，是否能够镇定自若，迅速做出反应，这是对一个人心理素质和胆量能力的考验。有的人遇到危险的事物首先自己就吓破了胆，路也走不动了，手也不听使唤了，思想意识不清了，脑子一片空白，甚至吓得屁滚尿流，不敢面对现实，不敢反抗，任由犯罪分子侵害，结果丧失了自救的机会和条件。如果事后要问你到底怕什么？其实就是害怕没命了。如果生命得不到保障，再害怕也无济于事，那为什么不能勇敢面对，为什么不能誓死捍卫自己的生命呢？可以说，遇到凶杀等危险事情，首先自己不能吓破了胆，一定要准确判断形势，分析这个事情是否威胁到自己的安全，当危险降临到自己头上要想到

如何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保全生命，反击歹徒，制服歹徒，如何能够使歹徒停止凶杀。

是否能够勇敢地面对凶杀事件的发生，对不同的人来说确实差异很大。为什么有的人能够在危机出现后做到镇定自若，准确判断，就在于这方面的书看得多，这方面的事情关注得多，就在于平时善于思考、观察，就在于善于联想，善于判断。所以说，危机处置的判断能力不可能无师自通，一定要视其为一种能力，一种本领，要不断学习、思考，才能逐渐提高。

（二）脱险报警不恋战

如果遇到有人发生肢体冲突，先判断是嬉闹还是打架，如果是因嬉闹过头发展到打架，自己能够劝解的就要主动劝解。如果劝解不了而且斗殴愈演愈烈的要立即报告老师、班主任、辅导员或学校保卫部门。也可以在一开始发现或遇到凶杀事件时，第一时间向警方报告。

如果发现凶手威胁到自身的安全，首先必须脱离险境，快速离开，一定不要犹豫。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你离开凶手，就可能面临侵害，而且这种侵害是会带来生命危险的。只有自己不受到伤害，其他问题都可以处理，办法总比困难多。

报警有两种理解：一是向他人报告有警情即有刑事案件发生；二是直接报告警方有案件发生。采取的方式也有两种：一种是大声呼叫，如喊“杀人了”，“救命啊”，“来人哪”等能够引起人们警觉的词语，这种方式是为了让其他人来救助或帮忙报警。这里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一旦个人处于危险境地，一定要勇于报警不胆怯，向他人求助不要不好意思，不要胆怯；还有一种方式就是自己直接报警，形式上有电话报警（110）、短信报警（12110）、微博报警、路上拦警车或警察、跑到警察执勤点或派出所报警等。

一般来说应该采取先报警后反击的方式阻止凶杀。因为，有时报警行为本身就可以制止犯罪。有的犯罪分子是害怕别人知道他的罪行的，一旦得知他的罪行被别人知晓了，就可能主动放弃犯罪，就可能逃跑，就可能放弃凶器。另外，如果不报警就冒然采取阻止的措施，就会延误警方抓获犯罪分子的时机，为警方的后期工作带来不便。当然，如果不报警就冒然采取阻止措施，还会给自身的生命安全带来不必要的威胁，容易造成更大范围的伤害。因此，采取首先报警的方式往往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发动群众不单练

一旦发生凶杀案件，个人阻止的力量是十分有限的，能够呼叫，能够让更多的人知道危机的存在，能够发动更多的人来共同制止凶杀，这比一个人默默无闻

地去进行反击或施救要强的多。

发动群众首先是需要勇气和诚意的，虽然这样的事情可能跟其他的人没有关系，可能有的人不愿意帮助别人，也可能有的人有其他的事情脱不开身，但是，如果你能将凶杀的事情说得严重一点，说得动人一点，说得危险一点，让更多的人来帮助，让更多的人来制止凶杀，危机的损失就会降低。另外，别人为什么要相信你，凭什么相信你的述说，这时就要表现出你的最大的诚意，也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和灵活机动的技巧。

发动群众还需要自己有所行动，不能仅仅是告诉他人有危险发生，还要告诉大家应该怎么采取措施去共同阻止犯罪。发动群众不是目的，共同阻止犯罪，反击歹徒，制服歹徒，将受害者从危险的处境中救出来才是目的。能够大家一起采取行动的就不要一个人单打独斗。当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时自己也要身先士卒，做出表率，这样也是发动群众的有效方式。

（四）拿起武器不空手

如果凶杀威胁到他人的人身安全，你又要出面制止的话，切不可赤手空拳进行搏斗，原因是对方手里有凶器。一旦赤手空拳进行搏斗，往往会带来不必要的个人伤害。因此，要搏斗，要见义勇为，必须手中执有一定的反击武器，这个武器可以就地取材，有什么就用什么，从周围的物体到身上的物体到身体的器官都可以作为武器，比如椅子、板凳、木棍、砖块、石头、书本、书包、报纸、铅笔、手机乃至身上的皮带、皮鞋、衣服等等都可以作为反击的武器，反击的效果自然好过单纯的双手。即便没有武器，搏斗时也不要只是使用双手反击，也可以使用腿、膝盖、肘、头乃至牙齿进攻，一旦这些器官不能进攻了，还可以使用手进行攻击，总之，不能完全依赖双手进行反击，可以使用身体的任何部位进行攻击。

无论是用武器反击还是用身体反击，都要把握一定的限度。首先，如果采取有力的措施和果断的方法，下手不得力是不能制止犯罪的，因此，在这时下手一般就要有力。当歹徒停止犯罪后，马上就要停止反击，可以采取控制的办法防止歹徒逃跑，但切不可在对方已经停止犯罪的情况下继续攻击，不能抱有报复、教训的心态在歹徒停止犯罪后继续攻击，否则可能会承担防卫过当的责任，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这样的话就会得不偿失。当然，要求所有的人在危机状况下都做出合理的准确的判断也是不切实际的，这就需要个人去自己把握这个限度，头脑中有适度的意识。

（五）防范凶杀不侥幸

一直以来，人们认为校园比较安全，其实也不尽然，校园也会存在凶杀案

件，校园也和社会其他地方一样存在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马加爵等凶杀案件的发生再次告诉人们，对校园凶杀案件的防控必须引起重视。

从现实情况来看，有的人一旦实施杀人犯罪，就能反映出其残忍的一面，但也未必丧尽天良。如马加爵自己曾言在杀死4人后处理宿舍血迹时，又有一名广西老乡来叫他打牌，当时他曾产生把此人也杀了的念头。但想到此人对自己不错，还打过饭给自己吃，才放弃了“再添一条人命”的做法。按说马加爵已连杀4人，在心理上已沦为杀人狂魔，并且正在清理犯罪现场，从常理上看马加爵再杀一人属情理之中，仅仅因为该老乡给他打过一次饭，就使马加爵放弃了杀人的念头。可见“一饭之恩”，感人至深。受“以怨报怨，以德报德”的传统文化的影响，才使得马加爵在杀人与放人之间作出了取舍。

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应该学会谦让，学会与人为善，为鸡毛蒜皮的小事斤斤计较，大动干戈，也可能为日后的灾难埋下伏笔。一旦因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引起仇恨，就可能引起凶杀，在大学校园里发生的凶杀案件并不一定都是由深仇大恨引起的。

为什么现在的许多大学生不能处理好同学、师生关系？这是大学中存在的一个棘手的问题。现在的个别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精髓的继承与发扬精神欠缺，对思想道德品质的要求降低。个别大学生自私自利、唯我独尊、嫌贫爱富、道德伦理观念颠倒，“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观念被遗弃，这样的大学生是大学教育的不合格产品。

学会与人相处，这是大学生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不揭短、不讥讽挖苦、不揭旧疤，既是思想道德的要求，也是减少矛盾、避免冲突的现实要求。人与人相处，如果发生了冲突，一定要就事论事，实事求是，绝不翻旧账，不说绝话，不说过头话，否则这是最容易激怒对方的事，尤其是不能戳别人痛处，这最容易让别人恼羞成怒，怒不可遏。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是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的意识。正确的人际关系能够淡化矛盾，减少隐患，消解不稳定因素，是最好的自我保护方式。

第二讲

斗殴事件的处置

一、斗殴事件的介绍

案例（一）：两名女大学生在水房发生争执，王某叫来同班的几名女生前去“寻仇”并将对方打得右耳失聪。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判决王某等人赔偿被打伤的同学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抚慰金等近15万元。

某日下午，李某与王某在宿舍楼四层水房因琐事发生争执，王某气愤不过，就回到宿舍叫来几名女同学去李某宿舍寻仇。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后，王某等人对李某进行了殴打。有人报警后，民警与该大学的老师赶至现场，将李某、王某等人带至公安部门进行了询问。后李某去多家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为右耳感音神经性全聋。

据了解，李某除把王某等同学告上法庭外，还向学校提出索赔。在庭审过程中，李某诉称王某等人对其进行殴打的过程中，学校保卫科长等人曾到过现场，但并未进行有效制止，直至民警赶到，殴打行为才告结束。学校辩称在得知相关情况时，值班老师及时赶到对事态进行了控制并通知了辅导员，辅导员随即也赶到现场，故校方在管理方面并无疏忽和过错。王某等人则在庭审中多次否认自己曾殴打李某。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在公安部门对其询问过程中，承认对李某实施了殴打，足以认定她侵害了李某的健康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事先对学生进行过正当的教育、管理，事发后协助公安部门积极进行处理，对此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据2008年2月18日《北京晚报》报道）

案例（二）：大学里谈恋爱已不再是新鲜事，可是像唐敬超这样为抢女友，伙同其他7人冲进“情敌”宿舍将其打伤致死的却真是少见。2002年11月6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依法判处8名大学生有期徒刑7~10年。

唐敬超的女友小月（化名）是北京某学校的校花，唐生怕有人打他女友的主意，对那些盯着她女友看的男生总是“怒目而视”。可是偏偏就有一个眼中